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榮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結夥三人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茶葉拾伍台斤、鐵壺拾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踰越門窗」更正為「踰越窗戶」，證據增列「共同被告許家獮、周坤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19-130頁）、「被告丁○○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09-210頁、易緝卷第91-100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於相同地點、密接時間先後至案發現場行竊，當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依照一般社會觀念，上述行為難強行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持續實施，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與同案被告許家獮、周坤政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以結夥三人踰越窗戶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再考量被告固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分毫

01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素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案
02 發時無業，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暨本件犯罪動機、
03 手段、品行、犯罪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財損、檢察官表示
04 意見（見本院易緝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三、未扣案之茶葉15台斤、鐵壺10個，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業
07 據共同被告許家蕓、周坤政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122
08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0 價額。

1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12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涵 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童毅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5647號

13 被 告 丁○○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臺東縣○○鄉○○村○○○○00○○
15 號
16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弄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9 號

20 許家羴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22 居臺東縣○○鄉○○路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4 號

25 周坤政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2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28 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30 號

3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丁○○曾受僱於甲○○，甲○○並同意丁○○將戶籍地設於
04 其位於臺東縣○○鄉○○村○○○○00○○號工作處所（下稱
05 前揭處所）。嗣後丁○○因故不再受僱於甲○○，甲○○遂
06 不同意丁○○進出及居住於前揭處所。復丁○○與周坤政因
07 許家獮之介紹而相識。丁○○為報復甲○○，竟與周坤政、
08 許家獮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踰越門
09 窗及結夥3人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112年5月20
10 日12時、同日19時許許，由周坤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自小客車，搭載丁○○與許家獮，抵達前揭處所，丁○○先
12 攀爬窗戶進入，並打開後門讓許家獮、周坤政進入後（所涉
13 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未據告訴），3人即徒手竊取茶葉共15台
14 斤（1台斤價格約新臺幣【下同】1千元，價值共1萬5千元，
15 未扣案）、鐵壺10個（1個價格約新臺幣1萬元，價值共10萬
16 元，未扣案），得手後復由周坤政駕駛ARX-0588號自小客車
17 搭載丁○○、許家獮離開現場。嗣前揭處所負責人乙○○發
18 現該處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甲○○委請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時之自白 （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 庭）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 與被告許家獮、周坤政一同前往前 揭處所，未經告訴人甲○○之同 意，由被告丁○○先攀爬窗戶進 入，復打開後門讓被告許家獮、周 坤政進入前揭處所後，即徒手竊取 茶葉15台斤、鐵壺10個之事實。
2	被告許家獮於警詢時之自白 （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 庭）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 與被告丁○○、周坤政一同前往前

01

	庭)	揭處所，未經告訴人甲○○之同意，由被告丁○○先攀爬窗戶進入，復打開後門讓被告許家羆、周坤政進入前揭處所後，即徒手竊取茶葉15台斤、鐵壺10個之事實。
3	被告周坤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有與被告丁○○、許家羆一同前往前揭處所，並搬運茶葉15台斤、鐵壺10個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被告3人未經告訴人甲○○之同意，侵入前揭處所竊取茶葉15台斤、鐵壺10個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7張、員警監視器影片之說明報告、前揭處所住宅平面圖、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4張	證明前揭處所之內部監視器錄得被告3人進入前揭處所之影像（監視器影像時間經校正後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被告3人未經告訴人甲○○之同意，侵入前揭處所竊取茶葉15台斤、鐵壺10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丁○○、許家羆與周坤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侵入住宅、踰越門窗及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嫌。再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復被告3人竊得之茶葉15台斤、鐵壺10個均未扣案，惟仍屬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丙○○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維 崗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